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23〕18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 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5月9日第13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2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教职工科研工作积极性，建立和完善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全面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面向二级学院实施，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参考本办法制订本单位教职工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第三条 党政职能部门及校区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无硬性要求，各党政职能部门及校区人员需按第十条规定程序完成统计及备案。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核数据和所依据的成果在学校内公开，力求对教职工科研成果给予科学评价。

(二) 实事求是原则。教职工须将本人获得的科研工作成果，按照申报程序和存档要求如实申报。

(三) 数量与质量兼顾原则。报送考核的科研成果根据数量和质量的不同，给予相应的分值。

(四) 遵守学术规范原则。科研成果须符合学术规范。

(五) 遵循主流评价标准，兼顾学校发展定位原则。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参照同类高职院校评价标准，兼顾本校的科研水平和特点。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以被考核单位科研工作定额为基准，各单位科研工作定额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核定。本办法所指专业技术人员是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教职工。

第六条 教职工科研工作量定额是指教职工当年应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学校按职称高低建立标准定额，单位为“分”。

职称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岗位	标准定额	50	35	20	10
	专任教师	50	35	20	10
二级学院	辅导员	30	21	12	6
	行政人员	30	21	12	6

第七条 当年6月30日及以前调入学校人员按50%的科研工作量确定定额，7月1日及以后调入者当年不计定额。职称发生变化者，当年仍按原职称定额，退休人员当年不计定额，女教师产假销假当年不计定额。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项目包括：

（一）科研平台

指在统计时间内已开展科技活动的基地、实验室、研究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校级科技创新团队、校级研究（创新）中心等。

（二）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是指在统计时间内纳入学校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纵向项目、横向项目。

（三）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是指在统计时间内取得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和奖励成果。

学术性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创作、产品、研究与咨询报告、法规、政策、战略规划等。其中创作类成果分为创新性文学作品、影视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体育艺术和设计；产品类成果包括新材料、新工艺、仪器设备、药品、食品等科技产品新成果。

学术性奖励成果包括科技成果奖励、教育教学科研类成果奖励和作品创作荣誉类成果奖励，不包括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名人名师。其中，作品创作荣誉类成果奖指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政府、省级专业组织奖励的作品、项目，包括文学作品、影视戏剧、音乐、舞蹈、美术、设计

等获奖作品、项目。

（四）科研技术服务

科研技术服务是指在统计时间内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科技培训等服务。

（五）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各类科研成果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出资等方式被外单位应用，且转化情况在学校进行备案，转化收益进入学校财务。

（六）科技文化服务、科学普及工作

科技文化服务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或经学校审批同意的科技文化服务工作，含文化服务、社区服务等。科学普及工作包含科普研究、创作、编译、教育、展示、出版和青少年及社区科技教育普及等工作。

第九条 第八条所列各项需在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科研工作量统计范围，且科研成果和业绩必须署名“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或“成都市技师学院”，合作科研项目必须注明合作单位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或“成都市技师学院”。科研工作量按照分级分类原则确定计分标准，具体参照《科研学术分计分明细和标准》（附件）。

计分类别和标准中未列出的，或有争议的项目，由被考核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条 科研工作量统计实行实时备案、年度统计制。第八条所列各计分项目在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单位审核材料与分值后，向科研管

理部门提交备案；科研管理部门每年统计一次科研工作量化分值，计入各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记录。

科研工作量统计时间为上年 12 月 0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

第四章 考核实施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单位的科研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考核通知下发后，各单位以成果登记为依据进行科研工作量统计。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第十条规定程序核定各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化分值，并与各单位当年科研工作量化定额进行比较，确定各单位科研工作考核等级。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学校根据各单位科研工作量化分值完成超额率进行排序，其中已完成科研工作定额且超额率排名前三的单位考核等级为“优秀”，未达到当年单位科研工作定额的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超额率=（当年实际科研工作量化分值-单位科研工作定额）/单位科研工作定额。

第十五条 当年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国家级科研项目、特 A 类学术论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荣誉（如科技进步奖等），单位当

年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等级直接评为“优秀”。当年取得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含教改项目），或科研到款总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单位，考核等级上调一级。

第十六条 教职工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最终结果以单位上报为准。其中，科研工作量化考核为“不合格”的单位，单位个人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不能全部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学校对被考核单位的科研量化考核结果，纳入当年各单位目标考核总分，作为科研目标考核的重要组成。

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单位，学校授予“年度科研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科研管理员被评定为“优秀科研管理员”，学校视情况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是教职工年度考核、晋升职称、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当年科研工作量计分前十名的教职工，学校授予“年度科研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标准予以奖励；当年科研考核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学校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科研工作量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学术规范的不端行为，一经查明，对行为人该申报项目不予认可；已经确认的，予以撤销；已奖励的，予以追回；并按学校学术诚信管理办法对行为人进行处理。查明当年，行为人该项目申报时所在单位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降等，并按学校学术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对科研工作量的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第二十二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以上级规定为准；与学校现行管理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

科研学术分计分明细和标准

一、科研平台计分

类别	申报当年 (分)	批准当年 (分)	建设运行 (分/年)	验收评估(分)		
				优	良	合格
特A类	40	800	100	500	400	300
A类	30	500	80	400	300	200
B类	20	300	60	200	150	100
C类	10	120	50	150	100	80
D类	5	80	40	100	80	60

注:

1. 特A类: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专业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社科基地、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其他国家级科研平台;
2. A类: 省部共建实验室、省部级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部省共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国家级科普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他省部级科研平台;
3. B类: 中央其他部委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央其他部委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市共建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其他省级科研平台;
4. C类: 省级其他政府部门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及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市校共建研究基地、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省级科普基地、省级众创空间、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他市级科研平台;
5. D类: 校级实验室、研究中心、社科研究基地、科技创新团队、市级众创空间、市级科普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他校级科研平台;
6. 学会立项平台级别根据该学会业务主管部门级别确定;
7. 全国性行业协会立项平台对应省部级; 地方性行业协会立项平台对应地方下一级别; 其余立项单位立项平台参考本标准确定;
8. 校级众创空间、校级科普基地、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按D类科研平台50%分值计分;
9. 立项部门验收后当年未给予评价结论的按“合格”计分; 后期给予评价结论, 计入实际分差;
10. 科研平台参与部门分值由科研技术处进行分配;
11. 各参与人员分值由所属部门进行分配, 其中校级科研平台分值不进行个人分配;
12. 申报当年: 指由学校审核通过, 对外推荐的平台。

二、科研项目计分

项目类别		申报当年 (分)	立项当年 (分)	结题当年 (分)	附加分				
					科技类	社科类			
纵向 项目	国家级	重大	10	800	200	5分/千 元	6分/千 元		
		重点	9	600					
		一般	8	400					
	省部级	重大	7	400	100				
		重点	6	200					
		一般	5	100					
	市厅级	重大	4	100	30				
		重点	3	80					
		一般	2	30					
	校级	重大	/	30	20			/	/
		重点	/	20					
		一般	/	10					
横向项目(按到账金额核 算)		科技类		社科类					
		10分/万元		15分/万元					

注:

1. 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国家软科学计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和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教育科研课题、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等；市厅级项目指国家部委司局级项目、省市研究基地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市科委项目、市科研课题等。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教改项目不纳入计分。
2. 学会立项项目级别根据该学会业务主管部门级别确定，非科研主管部门组织的科研课题对应相应层级做降级处理；
3. 全国性一级行业协会立项项目按省部级对应分值50%计算；省级一级行业协会立项平台按市厅级对应分值50%计分；其余立项单位立项项目级别参考本标准确定；
4. 立项单位设置的“青年专项”“思政专项”等专项项目级别按一般项目计分；
5. 与企业合作项目按100%计算分值；与其他院校或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按我校排序折算分值，具体方法为：排序第一位为100%标准分值，排序第二位为70%标准分值，排序第三位为50%标准分值，排序第四位及以后不计分值（国家级除外）；
6. 跨部门人员参与的项目，各部门人员分配分值由项目负责人分配，项目负责人未进行分配的，参考根据各部门人员分配分值计算部门分值；非署名但实际参与人员分值由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商议分配；
7. 附加分按实际到校经费计算，不足千元部分不计；

8. 部门项目总到账经费超过 100 万元，超过部分分值按 2 倍计算；
9. 项目通过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评价：评价结论为国际领先的，按分值 2 倍计算；评价结论为国际先进的，按分值 1.5 倍计算；评价结论为国内领先的，按分值 1.2 倍计算；
10. 项目延期结题，超过一年扣除结题分；验收结论暂缓通过，扣除立项分 50%和结题分 50%；验收结论不合格，扣除立项分 50%和结题分；申请撤销的课题，扣除立项分和结题分；
11. 项目阶段性评审获奖的，按评审相应级别立项分计分，其中：一等奖按立项标准分 30%计分；二等奖按立项标准分 20%计分；三等奖按立项标准分 10%计分；优秀奖按立项标准 5%计分；
12. 申报当年：指由学校审核通过，对外推荐的课题；
13. 准捐赠设备按捐赠方提供的价值凭据及标明的金额，根据横向项目科技类计分。

三、科技成果计分

(一) 学术论文类发表与获奖计分

类型	类别	期刊来源				分值 (分)
学术论文发表	特 A 类	《SCIENCE》《NATURE》				800
	A 类	SCI(中科院分区) 1 区、2 区检索期刊；SSCI (中科院分区) 1 区、2 区检索期刊；CPCI 检索论文				200
	B 类	SCI (中科院分区) 3 区、4 区检索期刊；SSCI (中科院分区) 3 区、4 区检索期刊；A&HCI 检索期刊；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EI(JA)检索期刊；《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日报》和《中国教育报》等国家级报刊理论版				100
	C 类	EI (CA) 检索论文；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CSSCI 扩展库来源期刊；北大图书馆《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论文				50
	D 类	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主办报纸及其同级报刊理论版				25
	E 类	一般国内公开期刊、有正式出版刊号的会议集刊				10
	F 类	校内学术刊物发表 2000 字以上论文				5
学术论文获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0	80	60	40	20
	省部级	50	40	30	20	10
	市厅级	40	30	20	10	5

奖	学会、协会等	30	20	15	8	\
	校级	25	18	8	6	\

注：

1. 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无双刊号（国际学术期刊除外）等形式的刊物；
2. 被 SCI、SSCI、EI、A&HCI、CPCI 等收录论文需提供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机构（图书馆）依据检索结果出具的检索收录证明；
3. 在期刊上发表的宣传报道、文艺作品、人物传记等类文章不计分；未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维普数据库检索到的论文不计分；未纳入本表的国际期刊不计分；
4. 学术论文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同为校内人员的由作者协商确定其中之一为第一完成人；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二人及以上的且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校外人员的，我校人员按第一作者计；
5. 与外单位人员合作发表论文或获奖的，本校人员为第一作者的，按标准分值 100% 计分；本校人员为第二作者的，按标准分值 50% 计分；本校人员为第三作者的，按标准分值 30% 计分；本校人员为第四作者及其后的，不计分；
6. 本校两人以上合作论文或获奖的，由第一作者进行分值分配；第一作者未进行分配的，按照附件第七条执行，第三及其后作者不予计分。

（二）学术著作类出版及获奖计分

类型	出版社等级	类型	计分原则及分值
学术著作出版	全国一级出版社	专著	10 分/万字
		编著	5 分/万字
		译著	4 分/万字
	国内其他出版社	专著	8 分/万字
		编著	4 分/万字
		译著	3 分/万字

注：

1. 学术著作认定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结果为依据，教材不纳入计分范围；
2. 学术著作按版权页标明字数计算工作量；总字数少于 3 万字的，不予计分；
3. 学术著作再版按原分值 50% 计分；
4. 与校外人员合作的著作，凡在作者简介、前言或者绪论等处出现我校或我校下属二级单位名称的给予计分；
5. 多人合作完成的专著或译著，由第一作者按编写字数为基本原则进行计分分配；凡著作未标明具体著作章节或字数的，不予计分；多人合作完成的编著，主编（主审）按 30% 标准分除以人数计分，副主编（副主审）按 30% 标准分除以人数计分，编委按 40% 标准分除以人数计分；与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完成的编著，总计分中不计校外人员分值；

6. 海外出版社及港澳台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报学术委员会审定；
7. 学术著作评奖级别及计分参考论文评奖级别及计分确定。

(三) 知识产权成果授权与获奖计分

类型	类别	分值(分)	
知识产权 授权	国际发明专利	150	
	国家发明专利、生物新品种	100	
	实用新型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0	
	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5	
知识 产权 获奖	中国专利金奖	800	
	中国专利优秀奖	400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200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80	
	四川省专利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80
创新创业奖		50	

注：

1. 与校外人员合作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或奖励，凡注明我校或校属二级单位名称的，给予计分；
2. 与校外人员合作取得授权或获奖，本校人员排名第一的，按标准分值100%计分；本校人员排名第二的，按标准分值50%计分；本校人员排名第三的，按标准分值30%计分；本校人员排名第四及其后的，不计分；
3. 本校两人以上合作取得授权或获奖，由排名第一人员进行分值分配；未进行分配的，按照附件第七条执行，排名第三及其后人员不予计分；
4. 若专利第一发明人为本校学生，教师排名位于学生之后，教师按第一发明人计分，若发明人中含校外人员，参考第2条执行；
5. 国际专利是指专利申请获得国际专利权威机构（PCT、巴黎公约）的专利保护；
6. 连续三年被通报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取消当年知识产权成果授权计分；
7. 专利权人应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或“成都市技师学院”，否则不纳入计分范围。

(四) 标准、学术交流报告与研究报告计分

类型	等级	分值(分)
标准	国际标准	800
	国家标准	600
	行业标准	400
	地方标准	200
	企业标准	20

	团体标准	20
学术报告	国际级学术会议报告	150
	国家级学术会议报告	80
	省部级学术会议报告	40
	市厅级学术会议报告	20
	校级学术会议报告	10
研究成果	被中央部委、省政府采纳	300
	被省级厅局、市政府采纳	150
	被市级部门、县政府采纳	80

注：

1. 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均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
2.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全额计分；作为参与单位的，按标准分值 50% 计分；
3. 多人参与制定标准的，参考知识产权分值分配方式分配分值；
4. 国际级学术会议，指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参与国在 10 国(地区)以上的学术会议；国家级学术会议，指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省部级学术会议，指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全国一级学会分支机构组织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全省性学术会议；市厅级学术会议是指省一级学会分支机构组织的全省性学术会议，或市一级学会组织的全市性学术会议；校级学术会议包括市一级学会分支机构组织的全市性学术会议、企业组织的学术会议、县区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学术会议、其他学校及我校内部的全校性学术会议；
5. 学术会议报告须提供邀请函（或相关证明文件）、会议报告全文等相关支撑材料；
6. 政府采纳的研究成果需提供研究成果原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采纳证明，如主要领导批示采纳；
7. 研究成果多次被采纳的以最高者计算，计分其后年度被更高级别采纳的，补足差额。

（五）科研综合成果奖励计分

类型	级别	等级	分值（分）
科研综合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800
		三等奖	600
		优秀奖	400
	省部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优秀奖	200
	市厅级	一等奖	6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200
		优秀奖	100

注：

1. 科研综合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国家级指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奖励，由部委代表国家政府颁发的国家级奖励按计分标准 80% 计算；省部级指由省政府或部委颁发的奖励，由部直司局或省直各厅代表部委或省政府颁发的省部级奖励按计分标准 80% 计算；市厅级指由市政府或省直各厅颁发的奖励，由市直部门代表市政府颁发的市级奖励按计分标准 80% 计算；
2. 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奖励按省部级计分标准 80% 计算；国家一级学会分支机构、省一级学会颁发的奖励按省部级计分标准 50% 计算；
3. 省一级学会分支机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励按市厅级计分标准 50% 计算；
4. 奖励等级名称与标准不对应的，按实际情况对应本标准等级计分；
5. 在国外获奖报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6. 同一成果若获得多处奖励，按就高原则计分；计分其后年度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补足差额；
7. 我校作为获奖第一单位的，按全额计分；作为参与单位的，排序第二按标准分值 50% 计分，排序第三按标准分值 30% 计分，排序第四及其后的不计分（国家级、省部级除外）；
8. 多人合作获奖的，由成果负责人确定分值分配；成果负责人未分配分值的，按照附件第七条执行。

（六）其他成果计分

类型	级别	参考标准（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文学作品、音乐舞蹈、影视戏剧、美术及其他类	国家级	800	600	500
	省部级	500	300	200
	市厅级	200	100	50

注：

文学作品、音乐舞蹈、影视戏剧、美术及其他类成果获奖，由科学技术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四、科技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转化计分

类型	形式	计分原则及分值
科技社会服务	技术服务带来的社会经济价值	2分/100万元
	技术培训	3分/万元
科技成果转化	成果转让/转化收益	20分/万元
	成果转化带来的社会经济价值	2分/100万元

注:

1. 技术开发指对国外引进的技术设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开发创新,改进或创新的新产品、新设备,自主研发科学仪器设备,或拓展现有仪器设备功能和用途,或研究开发出的新产品、新材料投入批量生产,按其为企业创造出直接经济效益进行计算,需提供双方合同(协议)、企业证明并加盖企业财务章;
2. 技术培训指对企业提供特定的专业技能或管理技能的培训服务,以学校培训鉴定中心出具的技术培训收益证明计算;
3. 技术咨询服务指根据委托方对某一技术课题的要求,利用自身的信息优势,为委托方提供技术选用的建议和解决方案的服务,以在科研技术处备案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为计算依据,技术咨询服务与横向项目计分不重复计算;
4. 成果转让是指转让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即有证技术成果的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转让,以在科研技术处备案的转让合同(协议)为计算依据;成果采用技术入股或技术联营的方式转化的,以财务部门提供的考核期内学校由该成果获得的利益计算;
5. 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成果转化带来的社会效益按其为企业创造出的直接经济效益进行计算,需提供双方合同(协议)、企业证明并加盖企业财务章。

五、科技文化服务类计分

类型	内容	计分原则及分值	
科技文化服务	在校内外开展科普讲座、报告	按照“学术报告”类执行	
	科普创作、编印科普宣传材料	1分/万字	
	创作科普影视作品	国家级	50分/项
		省部级	30分/项
		市厅级	15分/项
	科技扶农	10分/项	
社区服务	10分/项		

注:

1. 科普创作、编印科普宣传材料应公开发表或发布,需提供创作作品或材料原件;
2. 科普影视作品按播放或宣传载体级别确定级别;
3. 科技扶农与社区建设服务按活动开展次数计分,同一地区不重复计算,不与横向项目重复计算,需提供服务当地出具盖章版证明及服务人数、服务方案、服务照片等证明材料。

六、学术影响力

类型	类别	级别	分值(分)
学术影	学术期	特A类	400

响力	刊编委	A类	100	
		B类	50	
		C类	30	
		D类	10	
	学术组织任职	国家一级学会		100
		国家一级学会分支机构、省一级学会		80
		纳入国家科技专家库		200
		纳入省级科技专家库		150
		纳入市级科技专家库		100
	注:			
1. 学术期刊编委级别详情以附件三(三)表格中类别一列为准;				
2. 各学会会员不计分;				
2. 纳入其他国家、省、市级科技专家库人员,单独报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七、署名及团队计分

1. 我校或学校二级内设机构未作为署名单位的任何科技工作,不计分;

2. 团队(多人合作)的科技工作量分配参考标准:

完成人数	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排名次序										
1人	1										
2人	5/8	3/8									
3人	5/9	3/9	1/9								
4人	5/11	3/11	2/11	1/11							
5人	5/12	3/12	2/12	1/12	1/12						
6人	5/13	3/13	2/13	1/13	1/13	1/13					
7人	5/14	3/14	2/14	1/14	1/14	1/14	1/14				
8人	5/15	3/15	2/15	1/15	1/15	1/15	1/15	1/15			
9人	5/16	3/16	2/16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10人	5/17	3/17	2/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注:

1. 本表为团队负责人未进行工作量分配时的参考标准;
2. 完成人数在10人以上时,参考此表类推。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